

证券代码：000513、01513

证券简称：丽珠集团、丽珠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

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《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3年度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报告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及本公司网站（www.livzon.com.cn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